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彭义兴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彭义兴

提议理由：彭义兴先生基于对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中已披露业绩情况的分析和其自身对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盈利水平的判断，考虑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公司总股本规模相对较小、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弱等因素，提议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6
分配总额	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163,31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31,5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989,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1,304,000 股。		
提示	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时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合理诉求，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二、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3个月内，提议人彭义兴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海波、彭九莲目前持有的股份为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孳生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5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已书面承诺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3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9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8,720,000股增至163,315,000股。原持股5%以上股东彭海波持股数量8,080,000股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907%被动稀释至4.9475%。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彭海波先生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涉及其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彭九莲女士计划在2018年12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九莲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3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彭义兴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6名董事彭义兴、雷凤莲、万小平、毛志平、浦冠新、周益平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乐珍荣参与了讨论，与会董事一致达成以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时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合理诉求。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参与讨论的6名董事均已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将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风莲，股东毛志平、万小平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将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